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  
一期项目“1·15”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	2
(一) 事故相关工程项目及单位情况 .....	2
(二) 项目施工情况 .....	5
(三) 封堵墙建设和拆除 .....	6
(四) 项目协调情况 .....	7
(五) 封堵墙 F 施工情况 .....	8
(六) 事发当天封堵作业施工情况 .....	9
(七)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9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	10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10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	11
三、事故原因 .....	12
(一) 直接原因 .....	12
(二) 间接原因 .....	12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	13
(一) 事故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	13
(二) 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	14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15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15
(二) 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	15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相关企业 .....	15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 .....	16
(五) 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	1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7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	17
(二) 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	17
(三) 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18

#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一期 项目“1·15”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5日15时左右，位于苏州高新区松花江路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工地，作业人员在地下进水口粗格栅池中清理作业时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0万元。

事故发生后，许昆林省长批示“请苏州市查明事故原因并做好善后”。吴庆文市长批示要求“不惜代价组织营救，由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顾海东，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苏州高新区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办法》（苏府办〔2016〕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以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参加的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1·15”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查明了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1·15”淹溺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组织管理不到位、管网碰通作业过程中封堵墙未能承受污水压力倒塌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相关工程项目及单位情况

该事故涉及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净化厂项目）及其配套工程措施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红线外进水管带水封堵作业（以下简称修建封堵墙F）、科技城净化配套管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配套管项目），上述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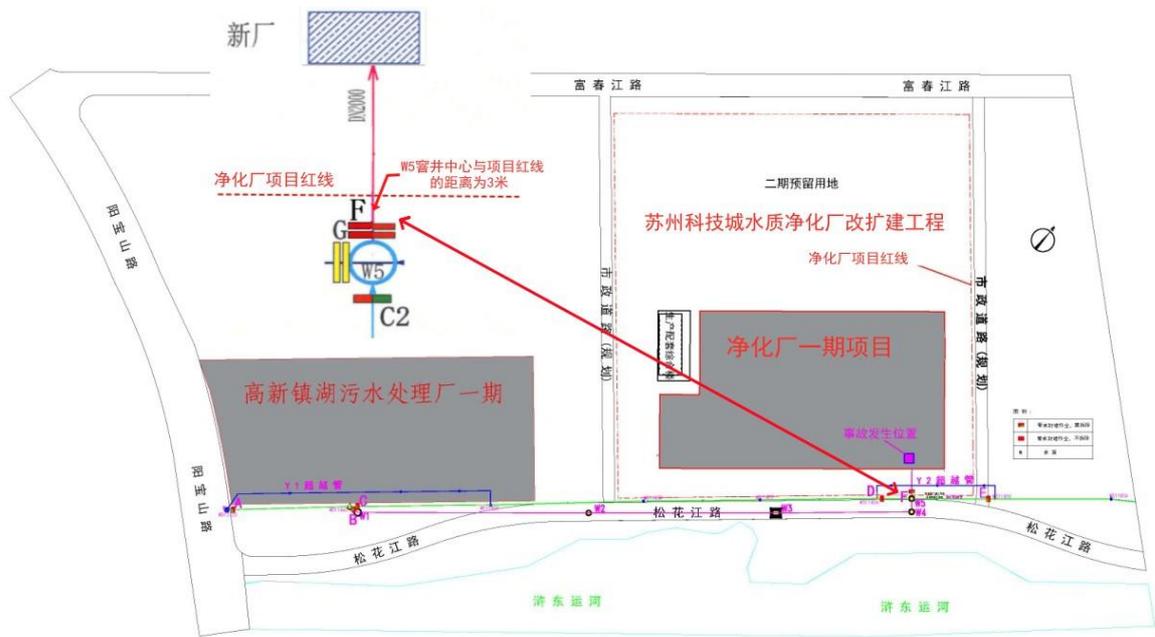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的位置示意图

项目的概况以及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相关信息如下：

### 1. 净化厂项目

该项目选址为苏州高新区富春江路以东、松花江路以西、普陀山路以南、现污水处理厂以北区域，为原污水厂控制性规划预留用地块内。总规划处理规模 20 万吨/天，占地 155.6 亩，总投资约 15 亿元，分两期实施；其中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净化厂一期项目）为全封闭半地下型式，处理规模 10 万吨/天，占地面积 81.3 亩，总投资约 7.3 亿元。规划总建筑面积 78647.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39507.29 平方米，地下面积 39140.52 平方米。

净化厂一期项目参建单位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新洁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洁水公司),项目负责人徐某。

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悉地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国际)。

监理单位: 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建)。

配套工程措施修建封堵墙 F<sup>1</sup>由新洁水公司与苏州盛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旗市政)签订《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红线外进水管带水封堵作业施工合同》,新洁水公司项目负责人徐某,盛旗市政项目经理孙某东。

## 2. 配套管项目

该项目主要工程为松花江路新建规格 DN1800 及 DN2000 的污水管 514 米,新建规格 DN1800 及 DN2000 的尾水管 263 米,尾水箱涵 30 米,项目总投资 3685 万元。施工合同建设周期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该项目是配合净化厂项目的,根据《苏州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水利水务工程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苏高新办〔2023〕29 号)、苏高新管纪〔2023〕42 号专题会议纪要和《苏州高新区城乡发展局关于下达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相关配套设

---

1 W5 窨井中心与净化厂项目红线的距离为 3 米,封堵墙 F 的位置在红线和 W5 窨井之间。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新洁水公司以及相关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净化厂项目部就两个工程项目分界部位进行交流确认,形成备忘录,涉及分界部位内容为“污水接口分界点位于净化厂进水泵房前的 W5 污水井, W5 四方向井”,新洁水公司实际负责修建红线外至 W5 窨井的管道和封堵墙 F 的封堵作业。

施建设任务的通知》（苏高新城乡〔2022〕137号）等文件，科技城净化配套管项目由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股份）<sup>1</sup>负责。苏高新股份决定，由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负责配套管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配套管项目参建单位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排水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某峰。

设计单位：悉地公司。

施工单位：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市政），项目经理俞某春。

监理单位：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狮监理）。

封堵专业分包：委托方为新昌市政，项目经理俞某春；实施单位为盛旗市政，项目经理孙某东，涉及封堵墙 A、B、C1、C2、D、E、G，具体见图 2。

## （二）项目施工情况

1.净化厂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完成立项，12 月 28 日完成项目征供地，并同步获取项目施工许可和实现项目开工开建。2023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报监部分已经完工，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以及机电安装、污水管道的打压试验等。2023 年 12 月 28 日进入清水调试阶段。

2.配套管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立项，8 月 16 日

---

<sup>1</sup>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苏高新股份下属子公司，新洁水公司、排水公司是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并开始施工围挡等施工准备工作，8月20日开始项目施工。2023年12月底项目地下工程施工已全部完成。

### （三）封堵墙建设和拆除

配套管项目和修建封堵墙 F 涉及封堵墙的建设 and 拆除情况，具体见表 1。

表 1 封堵墙建设与拆除相关情况表

封堵墙编号	所属工程范围	封堵实施单位	封堵单位项目经理	封堵时间	拆除时间
A	配套管项目	盛旗市政	孙某东	12月16日	1月15日已拆1/3
B	配套管项目	盛旗市政	孙某东	12月16日	1月15日已拆除
C1	配套管项目	新昌市政	俞某春	12月底	已拆除
C2	配套管项目	新昌市政	俞某春	12月底	已拆除
D	配套管项目	盛旗市政	孙某东	1月9日	1月13日已拆除
E	配套管项目	盛旗市政	孙某东	1月9日	1月15日已拆除
G	配套管项目	新昌市政	俞某春	1月12日	永久性封堵，不拆除
F	修建封堵墙 F	盛旗市政	孙某东	1月5日	1月15日坍塌

C1、C2 前期已拆除，G 为永久的封堵墙不拆除，封堵墙 F 是待净化厂一期项目清水调试结束后进行拆除，计划于 2024 年 3 月份拆除。本次事故前涉及拆除的封堵墙主要为 A、B、E，《老厂及新厂超越管切换碰通施工方案》明确封堵墙拆除顺序为 A、B-E，而事发当天排水公司、新昌市政、天狮监理三家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将封堵墙拆除顺序调整为 E-B-A，并安排盛旗市政具体实施封堵墙拆除作

业，拆除后 WS11855 井内的污水通过 W5 - W4 - W3 - W2 - W1 - WS11862 - WS11859-进入老厂区进行处理。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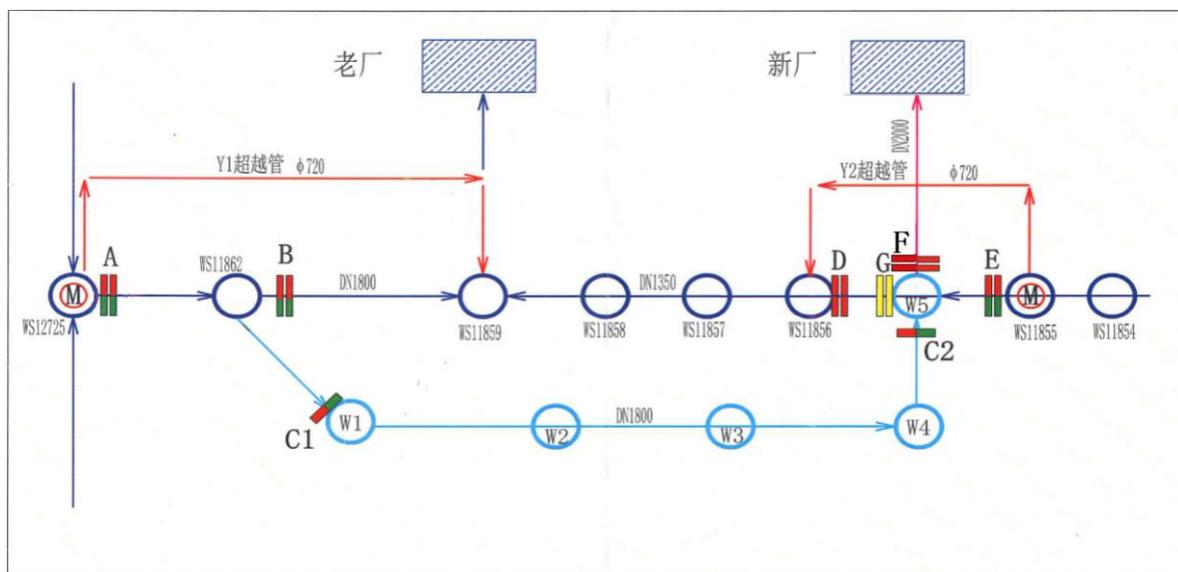


图 2 污水井及封堵墙示意图

#### (四) 项目协调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苏州高新区城乡发展局组织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项目部召开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出厂管碰通现场协调会议，会议内容是讨论围堰<sup>1</sup>拆除时间及进出厂管碰通事宜，会上提出按照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备忘录的内容<sup>2</sup>，再次明确由排水公司负责尾水管隔离措施的实施，由新洁水公司负责科技城新厂进水泵房前 W5 窨井的厂区方向管道封堵等隔离措施的实施，所有措施争取在 1 月 10 日前完成，预

1 河道围堰是配合尾水管施工的，因围堰施工是经交通运输部门审批的，围堰影响河道通航，尾水管施工结束后需及时拆除河道内围堰。

2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净化厂项目部，排水公司、新洁水公司以及相关企业就净化厂项目与配套管项目分界部位进行交流确认，形成备忘录，明确了管道的分界面，以及双方相关设施的实施范围。分界面为净化厂泵房前的 W5 四方向井的净化泵房方向管口，配套管项目负责井身施工及泵房方向以外的其他方向管口施工，并为净化厂提供泵房方向管口预留洞，工作任务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计 1 月 10 日进行污水主管的碰通作业。会后，新洁水公司同意负责科技城新厂进水泵房 W5 窨井的厂区方向管道封堵（即封堵墙 F），由徐某负责具体实施。

2024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1 月 12 日，张某峰多次联系徐某，沟通协调关于封堵墙 F 封堵受水完成情况，并告知 1 月 15 日实施市政污水管通水，新洁水公司封堵墙 F 将受水承压。2024 年 1 月 13 日，张某峰以微信形式发送《关于污水进厂管通水运行的风险提示函》<sup>1</sup>至徐某。

#### （五）封堵墙 F 施工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徐某联系盛旗市政孙某东沟通封堵作业事宜。1 月 4 日，新洁水公司、盛旗市政查看封堵墙 F 现场情况，双方就封堵墙 F 封堵作业施工合同基本达成一致，1 月 10 日新洁水公司与盛旗市政签订《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红线外进水管带水封堵作业施工合同》。因工期因素，1 月 5 日孙某东安排施工人员完成封堵墙 F 专业封堵（封堵墙厚度约 50 厘米）。

2024 年 1 月 8 日，地下进水口粗格栅池进水平衡池有少量渗水，徐某联系了孙某东进行处理。1 月 12 日，徐某又发现地下进水口粗格栅池进水平衡池有少量渗水，联系孙某东进行处理，后发现不是封堵墙 F 的问题，渗水是因为进水管潮湿，联系中建国际分包单位苏州东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修补。

---

<sup>1</sup> 提示函主要内容为 1 月 15 日（周一）将进行市政污水管通水作业，封堵墙 F 将承压污水压头约 7 到 9 米液位。

## （六）事发当天封堵作业施工情况

2024年1月15日，配套管项目按计划实施市政污水管通水作业，计划当天拆除市政污水管线的南线A、B两处及北线E处共三处封堵，该三处封堵均为由砌块硬质封堵与气囊形成的组合封堵。项目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根据当天现场水流条件及作业班组意见，8时30分开始对北线WS11855窰井硬质管封及气囊组合封堵墙E的拆除，拆除工作于11时31分完成，松花江路北线市政污水管全线贯通，潜水员用餐午休。

15日12时30分，新昌市政检查南线WS11862窰井两侧液位及流速已稳定后，盛旗市政安排潜水员同步实施南线WS11862窰井及WS12725窰井的管封与气囊组合封堵墙B、A的拆除施工。15时12分，新昌市政施工人员邵某民接到中建国际现场人员张某鹏电话反馈科技城新厂集水井已进水，邵某民立即电话转告张某峰，张某峰立即要求潜水员停止所有潜水作业。此时南线污水A点硬质封堵拆除约三分之一且气囊仍在封堵工作状态，B点硬质封堵已拆除完成且气囊仍在封堵工作状态。具体污水井及封堵墙位置，见图2。

##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和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如下：封堵墙A、B、E拆除过程中，W5窰井的水位迅速上升，封堵墙F承受的压力上升，高达7~9m水头（污水井标高图示意图，见图3），自封堵墙E拆除开始，至封堵墙A、B拆除过程中，封堵墙F承受着上述的水头压力，当封堵墙F所受的水压超过其所

能承受的压力时，封堵墙 F 坍塌。封堵墙 F 坍塌后，管网中的污水穿越封堵墙 F，在上述的水压作用下，通过污水厂 DN2000 进水总管，快速进入净化厂一期项目施工现场的进水口粗格栅池内，导致正在进水口粗格栅池内施工作业人员溺水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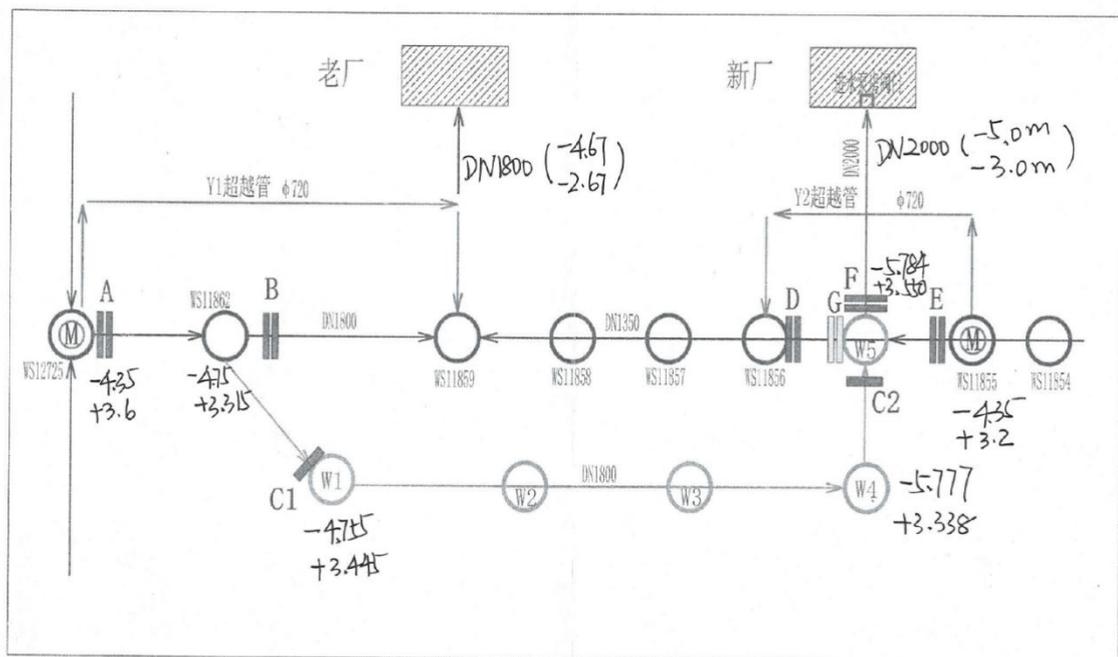


图 3 污水井标高意图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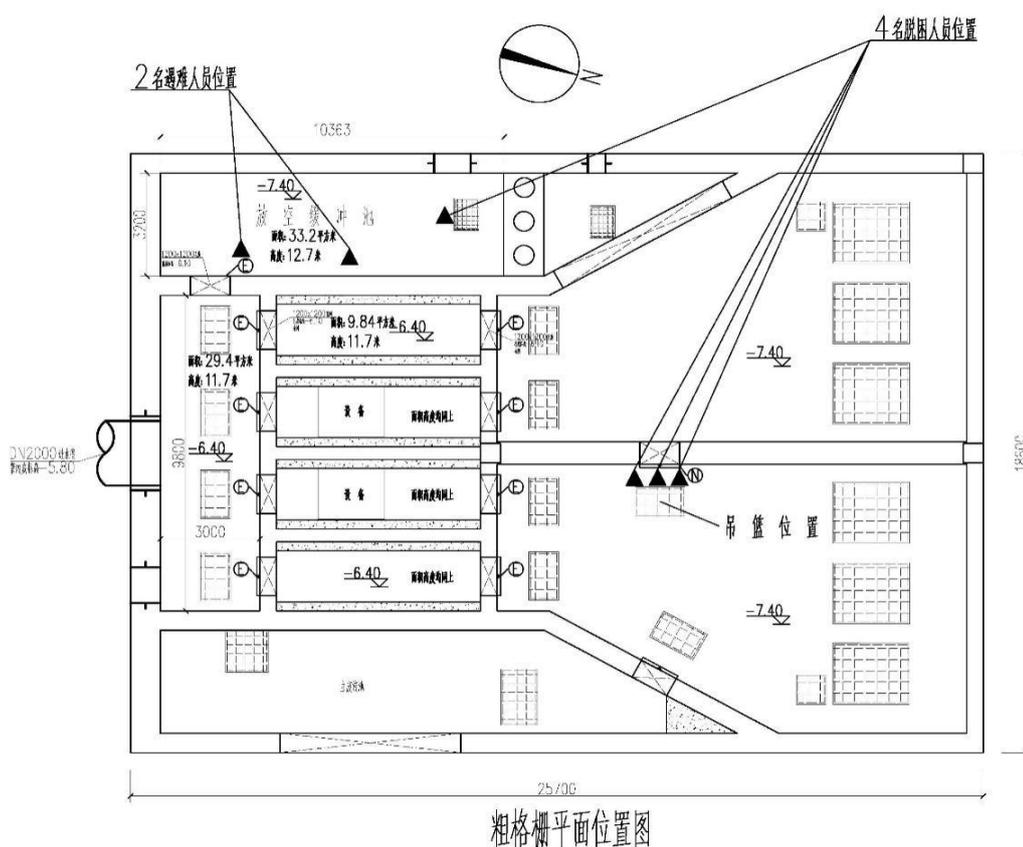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6 时左右，中建国际现场班组长王某西<sup>1</sup>安排 3 名工作人员进入净化厂一期项目工地地下进水口粗格栅池进行清淤抽水等工作，至 10 时左右安排该 3 名工作人员协助清理马路工作。12 时左右，王某西安排 3 名工作人员进入地下进水口粗格栅池进行清淤工作，因清淤工程量大，至 13 时 30 分左右又安排 3 名工作人员进行清淤工作，

<sup>1</sup>中建国际从劳务公司住威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找来的劳务人员。

清淤工作人员分两组，秦某优、张某清、邵某军为第一组，杨某政、潘某万、曹某安为第二组，第一组清淤池处有盖板，第二组清淤池处未盖盖板，两组 6 人全部通过第二组清淤池处的吊篮下到地下粗格栅池中进行清淤工作。

至 14 时 50 分左右，大量污水快速涌入地下粗格栅池内，杨某政、潘某万、曹某安、张某清 4 人在附近工友帮助下脱险，秦某优、邵某军 2 人被困于粗格栅池内，导致淹溺死亡。事发时 6 名施工人员在粗格栅池内位置情况，见图 4。

图 4 事发时粗格栅池内 6 名施工人员位置示意图



##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事故发生后，中建国际工作人员找来水下摄像仪器寻找

被困于池内的 2 名工作人员。

2024 年 1 月 15 日 15 时 35 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接警，立即调派 6 辆消防车、37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救援，苏州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16 时 13 分，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出动并调集特勤大队二站 2 辆消防车 15 名指战员增援现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务局调集数台排污泵持续进行排污作业。22 时 03 分，市政潜水员下井搜救，未找到被困人员后返回地面。23 时 08 分，特勤大队二站派员下井确定井下情况和作业条件后返回；23 时 19 分特勤大队再次派员下井搜救，于 23 时 33 分打捞出 1 名被困人员。23 时 57 分，东渚消防救援站派员下井搜救，于 16 日 00 时 08 分打捞出另 1 名被困人员。2 名被困人员已淹溺死亡。

苏州高新区制定善后处置方案，领导分组协调，积极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依法依规做好赔偿。至 1 月 27 日，善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结束。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管网碰通作业过程中，大量污水涌入 W5 窨井，封堵墙 F 承受不住水头压力而倒塌，大量污水穿越封堵墙 F 快速涌入粗格栅池，水位快速上升，造成 2 名作业人员淹溺。

#### （二）间接原因

1.新洁水公司未明确修建封堵墙 F 的相关技术要求；封堵作业过程中未安排人员现场监管。

2.盛旗市政未编制封堵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在没有明确

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修建封堵墙 F。

3.新洁水公司在接到排水公司的碰通作业风险提示后未通知相关单位采取措施。

####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新洁水公司：在封堵墙 F 封堵作业施工合同中未明确技术要求，对项目的管理不严格。在封堵墙 F 施工时，未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管理，对工程质量控制存在漏洞。封堵墙 F 施工完成后未组织验收，存在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管理缺陷。<sup>1</sup>对外部管网拆除封堵对厂内造成的隐患评估不足或未引起重视，未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估或对风险认识不足，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未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外围拆封堵施工期间，依然要求在进水泵房等风险较大区域进行施工。<sup>2</sup>

2.盛旗市政：未编制封堵墙 F 专项施工方案，在没有明确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修建封堵墙 F。<sup>3</sup>

3.新昌市政：未按要求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责任，现场临时调整封堵墙拆除顺序的方案未按要求审批就组织盛旗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市政实施封堵墙拆除施工。<sup>1</sup>

4.天狮监理：未按要求履行监理安全责任，对现场临时调整封堵墙拆除顺序的方案是否符合要求未严格审查。<sup>2</sup>

5.排水公司：未按要求在配套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安排管道碰通作业<sup>3</sup>。现场临时调整封堵墙拆除顺序的方案未组织进行审查核验就同意施工。

6.中建国际：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交底不到位<sup>4</sup>。在进水泵房等风险较大区域安排员工进行施工，未制定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不到位。<sup>5</sup>

7.苏高新股份：监督、检查下属公司组织开展的建设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 （二）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8.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网碰通作业统筹协调管理不到位不细致不深入。未提醒排水公司按照《苏州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加强苏州高新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进行碰通作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苏州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加强苏州高新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102号）第十五条 市政排水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拆除接驳封头时，建设单位应提前通知排水公司现场监管，确保市政排水设施接驳完好。建设单位应同步办理市政排水设施移交手续，由排水公司进行统一运维管理，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增补设施养护计划。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业。协调新洁水公司修建封堵墙 F 后提醒督促不细致。未督促排水公司管网碰通作业协调工作做实做细。

9.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及时发现参建单位的违规行为和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对临时修建封堵墙 F 失察失管。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徐某，新洁水公司在净化厂一期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相关企业

1.新洁水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1</sup>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2.盛旗市政，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3.新昌市政，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处理。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天狮监理，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处理。

5.排水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建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处理。

6.中建国际，安全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建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处理。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

1.刘某，新洁水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改扩建工程筹备处组长，全面负责净化厂项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1</sup>。建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2</sup>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2.景某明，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改扩建工程筹备处常务副组长，分管净化厂项目安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3</sup>。建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4</sup>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3.孙某东，盛旗市政项目经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建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 （五）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责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高新股份向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等工作。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苏州高新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完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强化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对各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巡查督导力度。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确保监督管理职责履职到位。加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工程项目要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发生事故。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各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苏州高新区要系统查找部门职责界定、运行机制与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差距，完善机制，形成合力。住建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参建单位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杜绝违规行为。城乡发展部门要向前一步，做好统筹协调管理工作。在统筹推进净化厂项目和配套管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

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共同督促各参建单位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深入剖析此次事故的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根本上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克服重生产、重效益、轻安全、轻投入的思想，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施工单位要积极排查和治理各类安全隐患，认真辨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尤其要加强相邻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复杂多变的施工环境及相互耦合的施工要素带来的多种类型的安全风险，针对风险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风险要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认真整改到位。